

合同还未到期, 养老院却被要求搬迁 42位老人的家“明天”在何处?

杨璨/文 黄洋洋/图

在合肥市望江西路的一个小巷尽头, 曾经西城小学的校园现在是一座养老院。42位老人在这里生活, 其中只有5个人能够自理。他们中有些神智不清, 有些身患残疾, 还有一些瘫痪了, 终年躺在床上, 吃喝拉撒全部靠人照料。现在, 这所养老院却面临着一场“莫名其妙”地搬迁。



养老院里的42位老人大多行动不便

“这里就是我的家”

在一个下雨的早晨, 记者来到了这所养老院。一幢有些灰旧的小楼安静地立在曾经的小学校园里。从楼下望上去, 几位老人稀稀松松地坐在走廊上, 彼此间并没有太多言语。走廊上晾晒着老人家的衣服, 在风中轻轻地晃动。

记者在楼里转转, 透过蒙着纱帘的窗子, 一些老人静静地躺在床上。“我们这里的瘫痪或残疾老人有30多个, 有的孩子会来看看, 有的几乎不来, 还有一些没有子

女, 很可怜的。”在这里工作的护工梁华英说。

罗运芬奶奶告诉记者, 她刚来养老院的时候, 身体瘫痪, 一动都不能动, 是养老院的吴翠苹阿姨一直照料她, 每天给她按摩, 喂饭, 扶着她练习走路。现在, 在吴阿姨的搀扶下, 罗奶奶已经可以慢慢地挪动步子了。罗奶奶告诉记者, “我儿子是公交车司机, 很忙, 没空照顾我, 是养老院的人把我照顾地这么好。他们就是我的亲人、恩人, 这里就是我的家。”

一边催租金 一边催搬迁

李圣玉从2005年开办了这个养老院。最初养老院的位置在合肥合作化南路的化机厂大院里, 2010年底, 李圣玉从合肥有方建材公司手中租下了原西城小学的校园, 把校舍改建成了老年公寓。

两年的合约, 共90万元租金。42位老人, 从居委会或是家人那里得到的经济支援每年约50万元, 两年就是100万。除去租金, 还剩下10万元用于两年时间所有老人的吃喝穿用、医疗救治, 还要付给护工工资。

按照合同, 6月20日养老院要交给出租方13万元的租金。可是就在6月1日, 合肥蜀山区教育体育局的几位工作人员来到养老院, 他们带来了一个消息: 请养老院搬迁, 小学校舍他们要收回了。明明合同上写着2012年才到期, 现在却来人让养老院搬走, 李圣玉糊涂了。

现在, 一边出租方在催着租金, 一边蜀山教育体育局又要求他们搬走。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蜀山教育体育局: 合同5月底就到期了

合肥蜀山区教育体育局办公室主任裴文云告诉记者, 这块校园用地的第一手租用者和教育局之间的合同在今年5月底就到期了, 他们之前并不知道这里已经被改造成了养老院。按照计划, 教育局将把这里作为皖安中

学的分部进行建设。在与有方建材的合同中已经注明, 只要是用作教育用地, 教育局可以随时将其收回。

合同过期了, 并且也是即将用作教育用地, 两个条件都达到了, 要求养老院搬迁也是情理之中。

有方建材公司: 我们没催交租金

跟教育局的合同今年5月底就到期了, 为什么租给养老院的时候却把合同签到了2012年底?

记者联系了合肥有方建材有限公司的陈永保, 他告诉记者, 他跟教育局的合同期限是2012年9月, 而当记者提及教育局所说的今年5月的合同期限时, 陈永保表示

“记不清了, 他说是就可能是吧。”

陈永保说, 他并没有催养老院交租金, 而是要等他们搬走之后再商量租金的事情, 并且合同中已经注明了如果遇到政府用地的情况, 就必须服从, 合同也就不再继续履行了。

养老院举步维艰 瘫痪老人何去何从?

在养老院院长李圣玉家里, 她几乎哽咽到不能言语。“我现在不知道怎么办, 很多老人身患疾病瘫痪在床, 有的神智不清, 好不容易安定下来, 我把原来校舍也改成了宿舍, 安置了床铺。现在要他们搬走, 我找不到地方, 也害怕搬动年迈卧床的老人家会让他们身体出问题……”

“有时候想想, 我不办这个养老院, 能比现在活得更轻松。可是想着很多老人都跟着我好些年了, 我放弃了,

他们怎么办呢?”

而当记者向养老院里的老人问及被要求搬走的事情时, 养老院的“总管”李世荣拦住了记者。“老人都不知道, 别问他们了, 他们会心不安的。”

记者从养老院离开时, 天空开始下起大雨。李圣玉院长拉着记者的手, 在雨中大声说: “希望通过你们呼吁, 让政府有关部门关注这群老人, 让他们老有所归。”

村干部动了鱼塘补偿款?

记者 宁大龙

近日, 记者接到群众反映, 淮南田家庵区三和乡许洼村的村长许道文和村书记徐光辉, 利用职务便利, 侵占、挪用, 贪污公私财产, 甚至冒名顶替, 领取农民合理的征地补偿款。真实情况到底如何? 记者赶往当地, 实地做了调查。

村民举报: 我的补偿款被冒领

张兰飞、张兰强、张志明叔侄三人, 是许洼村的三名普通村民, 2006年, 3人合伙承包了村里的鱼塘, 并按照协定, 每年向村里免费提供一定的水, 用于农田灌溉。2010年, 因为村里要修公路, 鱼塘作为必经之路, 被政府征用。而作为补偿, 政府则给每个征地者发放了一定数额的补偿款。

但等到张志明去村里领补偿款的时候, 却被告知, 补偿款已经被别人领过了。得知自己的钱被人冒领了后, 经过调查, 张志明说他可以肯定, 签名冒领他钱的, 就是村书记徐道文和村长徐光辉, 一方面从笔迹上判断, 确实和两人的笔迹比较相似, 另一方面, 签字领钱需要本人出面, 也只有村长和村书记出面, 才有可能做到冒领。

张志明说, 不光是冒领他的补偿款的事, 村长和村书记在村里横行乱为、贪污公款是出了名的。在平时, 就经常利用计划生育、违章建房、写证明等手段在全村敛财, 计划生育罚款从来就没有准确的数字; 违章建房只要交钱就可以“保平安”; 用公章写证明, 每次都会收取1000元的工本费。村里很多村民正在联名举报村长的这些行为。

实地探访: 家底雄厚的村书记?

为了验证张志明的话是否属实, 记者随后赶往了淮南田家庵区三和乡许洼村进行调查。在村民的指引下, 记者来到了村书记许道文的新家, 这是一栋4层的楼房和一个大院子组成的大宅, 门口高高悬挂着三和客运站和中铁四局集团四公司淮南新城项目部两个大牌子。

难道这个客运站真的是村书记许道文的私人财产? 记者进入到该客运站内部, 在这里, 记者看到, 整栋楼房已经是中铁四局的办公室。据工作人员介绍, 整栋楼正是公司从许道文手中租用的, 许道文就是这里的房东, 目前就住在3楼。而客运, 是许道文想将院子充分利用起来的产物, 但目前还在筹备阶段。

记者与当天下午3时许, 前往许洼村村支部进行采访, 但在本应该正常上班的工作时间, 许洼村村支部却大门紧锁, 看不到一位工作人员的身影。无奈, 记者决定先行返回, 第二天再继续采访。

村领导回应: 若投诉属实, 愿承担法律责任

次日上午, 记者再次来到了许洼村村政府, 在出示了相关证件后, 村书记徐道文和村长徐光辉接待了记者。在听闻部分村民对自己的投诉后, 村书记徐道文表示自己很冤枉。许道文说, 自己自从当上许洼村的村书记后, 对村里大小事务鞠躬尽瘁, 尽职尽责, 绝不存在侵吞国有资产的行为。而自己所拥有的客运汽车站, 也是几年前自己通过拍卖得来的, 拥有合法手续。

而对于张志明鱼塘补偿款的事, 村书记许道文也当即表示, 如果经过调查核实, 确实是自己冒充张志民的笔迹, 冒领了这笔补偿款, 自己愿意承担法律责任。“不瞒你说, 现在反贪局也在对我进行调查, 如果真的查出问题, 我愿意负责。但如果没有问题, 我保留追究那些别有用心投诉的人, 对我造成相应损失的责任。”

反贪局: 正在调查此事

最后, 记者又来到了淮南市田家庵区反贪局, 联系到了具办此案件的季伟时局长和张春雷书记。季局长以“上面没有批示, 不方便接受采访”为由, 拒绝了记者的采访。张春雷书记则告诉记者, 上个月他确实在调查许洼村领导贪污事件, 但现在案子已经转到了别人的手上, 到底调查进展到了哪一步, 自己也不是很清楚。